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困境,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拟申请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回避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公司为了缓解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困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已经到期;根据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了有效弥补流动资金缺口,保证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拟申请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隶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照乾,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品;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申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困境,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为了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对2014年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办理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回避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已经到期,为了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对此项借款申请办理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德锁,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9号。主要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矿井专用设备、采煤机单体支柱、绞车、电机车、矿车、矿用通风机、扒斗装岩机、金属顶梁、机械加工、安装、修理、进出口水工设备、非标准设备、管件接头;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对2014年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办理展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之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申请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个月,利率为6.85%。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回避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办理的3000万元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即将于2015年7月9日到期。由于子公司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内部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现有资金无法偿还在国开行即将到期的贷款。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维持其良好的银行信用,经公司与煤化集团协商,公司拟向煤化集团申请3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子公司归还国开行即将到期的贷款,期限三个月,利率为6.85%。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隶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照乾,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品;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申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个月,利率为6.8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公告编号:2015-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4日

至2015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ST建机	2015/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白海红、石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7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中小企业贷款30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监会向广大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股东利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二、本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兴已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天奇股份股票(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年 1 月 5 日)(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6日对外公告)

2、本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项目中,控股股东黄伟兴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拟认购不低于8500万元价值的股票数额,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重组项目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认购不高于4500万元价值的股票数额,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不足4500万元的,不足部份由控股股东黄伟兴认购。上述认购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25),于2015年6月19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

目前,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论证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9 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郑重承诺:

1、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A 股股份数量为189,760,000股,持股比例为 43.27%,天业集团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承诺不减持新疆天业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目前,在新疆天业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天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通过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继续推进新疆天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3、天业集团积极配合新疆天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并购康华农业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挂证调查通字2015017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并购康华农业事项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于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取得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62　股票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1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号召,现承诺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邦毅先生通知,罗邦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罗邦毅先生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0.02%。

本次增持前,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11.10%。

本次增持后,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11.1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罗邦毅先生拟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是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罗邦毅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罗邦毅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公告编号:临2015-04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国际集团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高管及员工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高管及员工将留存的个人绩效风险准备金投入市场用于申购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启动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59)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5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59)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通知,因近期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兰州佛慈制药厂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自即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并考虑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事项

1、增持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